

UPR MONITOR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Monitor Series

“国际人权服务中心”《人权监督系列：普遍定期审监督》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第 4 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9 日上午审查了中国¹

概述

中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李保东先生率领了由来自各个政府部门官员和最高法院法官组成的高级代表团，该代表团还包括来自澳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该代表团看起来准备充分，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回答了大多数事先提出的书面问题。在审查进展中，中国代表团以直接的方式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但断然否认一些关键指控。

审查中国的会议有很高的出席率，115 个国家登记要求发表评论。因此由于时间的限制，许多国家未能对中国代表团进行提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也出席了会议，并被中国代表团邀请在双方都方便的时候访问该国。大多数国家的意见都是赞美之词，尤其是赞扬中国在消除贫困和实现普及教育方面的努力。尽管如此，一些国家建议中国采取措施批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努力消除使用死刑。少数国家提到了记者和人权捍卫者自由表达的权利，正当司法程序的权利，被拘留者的权利和在西藏和新疆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人群的权利。

中国代表团在其认为是符合普遍定期审议范围的讨论中显示了合作。中方代表团回答了就其劳动教养政策的提问，阐述了在死刑问题上的立场，以及其法律制度的公正性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坚决否认有任何国家新闻检查的存在。它明确表示对出现在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中关于西藏和维吾尔少数民族的意见表示遗憾，认为那是毫无根据的政治化的作法，中国代表团声称那些宗教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得到尊重。

关于中国的一般信息

- 中国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直至 2009 年 6 月（第一期）。
- 中国审查组的三个成员国是印度，加拿大和尼日利亚。
- 中国国家报告是由外交部牵头并包含了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各个机构的特别工作组准备的。报告显示了其和 20 多个非政府机构和学术机构的口头和书面协商细节，报告表明更广泛的公共协商则通

¹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the authoritative text. For referencing of sources and any other queries, please consult the English version.

过外交部的网站进行。值得注意的是，粗略地看一下报告列出的曾经参与协商的非政府组织的网站上再有大量的赞美之词，而缺乏可以辨别的对国家政策的批评。

递交给工作组的信息

中国的国家报告中试图描述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现状。它详细描述了政府采取的具体措施，利用数值的证据来证实其所声称的情况改善，并说明了其支持人权的国内法律框架。报告也提到了缺点：缺乏一个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报告承认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等方面的问题——虽然并不彻底，但是看上去是一个有自我批评的评估。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汇编的信息侧重于迫害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国家对信息获取的限制，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的限制，尤其是针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限制。广泛使用的行政拘留，其中包括劳动教养，及对酷刑和其他虐待指控缺乏有效调查等等。

总共有 46 个有利益相关方资格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给人权高专办提交了资料。关键问题包括：在拘留所中的酷刑和羁押场所中的高死亡率，以及对此缺乏透明的调查；镇压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藏传佛教，新疆维吾尔族和法轮功练习者；国家干涉法律过程，西藏佛教徒和法轮功学员无法获得法律救济；迫切需要改革行政性的拘留机制，包括“劳教”和“黑监狱”设施；对媒体的严格审查和对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任意拘留；贩卖妇女；由户籍政策导致的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更加剧的不平等；适当的社会福利框架的缺乏。

互动对话

中国的陈述

李保东先生提供了一个相对简短的 15 分钟介绍性发言，重申了在中国国家报告中所概述的成就。他列出了中国政府在准备国家报告过程中展开的广泛的协商，并表示中国政府愿意与工作组进行‘负责任的，开放的和真诚的对话。值得注意的是，介绍性发言并没有回应其他国家针对中国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李保东先生没有就自由表达的权利，行政拘留所中的酷刑事件和农村和城市地区社会经济差距政策改革进行回应。

主题和议题

许多国家赞扬了中国的减轻贫困战略，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减贫战略，并赞扬其在提供普及教育方面的努力。许多人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显著下降的婴儿死亡率，在传染性疾病方面的抗击，以及增加识字率和显著减少贫困。一些国家要求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其在这些领域的知识。然而，菲律宾，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瑞典和巴西提醒中国代表团注意城市和农村地区存在的严重不平等现象，并强调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社会福利框架。中国代表团回应说，中国政府已经实施了一项资助房屋计划，以帮助低收入家庭。但承认中国的社会保障还是非常基本，需要进行改革。

审查中很多时间用来关注表自由表达的权利。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和芬兰要求停止所有针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骚扰和非法拘留。而中国代表团重申，中国宪法明文保障言论自由，否认有任何政府审查，指出它鼓励媒体的舆论监督功能。值得注意的是，伊朗代表团宣布，‘互联网的消极影响绝不能低估，因此鼓励中国加强互联网管理，禁止色情材料和屏蔽那些鼓励种族仇恨的网站。中国代表团强调，没有任何个人表达因为表达自己的意见被处罚，任何报告敏感问题所遇到的障碍来自有利益相关的私人当事方，而不是政府。

虽然中国在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列明的权利方面的努力受到赞许，但一些国家鼓励中国政府尽快采取措施核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修改其国内立法以与公约条款相匹配。中国代表团解释说，政府目前正处在按照公约协调国内立法的过程中，以便在批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时候尽量减少保留条款。代表团向工作组保证，将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公约。

少数国家要求中国政府公平对待被拘留者，包括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接待访客的权利，以及免于被当局虐待。此外，中国的劳教（劳动教养）制裁措施吸引了各种批评意见。加拿大和匈牙利呼吁废除这种措施，而苏丹试图证明其有效性，认为其根源于中华文化，并有其法律基础，在长期的社会康复中，有其重要作用。

中方代表团为劳教制度作了辩护，认为它促进了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价值观的培养。此外，一些国家对有关拘留所的酷刑报告表示关切，中国代表团强烈重申，中国拥有一套法律框架严格禁止酷刑或对囚犯进行任何身体或口头虐待，并且此类个案的数目正在下降。中国代表团否认存在秘密监狱并表示，如果真的出现酷刑情况，根据中国法律，肇事者是要承担刑事责任的。

许多国家对减少死刑的适用表示欢迎，并建议中国努力完全废除它。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德国和奥地利建议限制罪行的死刑适用；而瑞士，新西兰和巴西则呼吁暂停死刑以便其早日废除。此外，在死刑处决方面，中国被批评缺乏透明度。这种处罚过程中缺乏独立的司法审查，也难以确定死刑确切的数字。

中方代表团表示死刑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并解释说在中国目前情况下，不允许其废除死刑，不过中方没有进一步详细阐述理由。尽管如此，李保东先生向工作组保证，死刑会以透明的方式，并只适用于非常特殊的情况。李保东先生进一步解释说，在许多案件中，原判决可能改判，该国政府正在考虑减少可以援引死刑条款的犯罪。

非常少数国家强调了必须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数民族的权利。澳大利亚，瑞士，英国和捷克共和国提请注意西藏人的权利，只有瑞士和捷克共和国提到了在新疆的维吾尔族人的权利。而一些国家只是谨慎的提到了必须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亚代表团批评了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的骚扰，惩罚和任意拘留。有趣的是，工作组中有其他成员国公开表示对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感到遗憾，而中国代表团则断然拒绝这种指控，认为那是没有根据的，是讨论政治化的企图。李保东先生强调中国所有的少数民族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利，政府采取了大量的措施以维护少数群体的文化。

也有国家就下列主题和中国进行讨论：在全球金融危机面前解决严峻失业问题的计划，赞扬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促使其发展；促进性别平等；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打击童工；提供司法人员的人权培训；残疾人的权利，劳工权利和移徙工人的权利。

通过报告

工作组在对中国的报告草案经过两天的审查后于2009年2月11号通过报告。三国政府感谢中方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并赞扬中国以一种建设性的精神支撑着互动对话。

尽管李保东先生没有明确中国政府将接受哪些建议，他依旧表示中方愿意接受那些适合中国现实的建议，并指出政府将在未来真诚的执行计划。李保东表示相信那些不适合中国现实的无形的建议已经通过审查过程被淘汰，尽管他并没有具体提及任何特定的建议。不过看来李保东先生指的是完全废除死刑的建议，以及改革劳动教养的建议。此外，中国代表团指出有一些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

中国代表团没有就那些向其提出的悬而未决的建议明确立场，而是表明将在 2009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报告的时候这么做。

COUNCIL MONITOR STAFF

Eléonore Dziurzynski, Communications Officer
Chantal Mutamuriza, Human Rights Officer
Michael Ineichen, Human Rights Officer
Gareth Sweeney, Deputy Manager
Katrine Thomasen, Manager

ABOUT THE PUBLICATION

The Council Monitor forms part of the Human Rights Monitor Series produced by ISHR. It provides you with information about all the key developments at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including Daily Updates during the session of the Council, an Overview of the session, briefings and updates on the major issues of concern in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o the Council and other key reports. It is currently an online publication that can be found at www.ishr.ch

SUBSCRIPTION

If you wish to receive the Council Monitor Daily Updates by e-mail during the Council session, please e-mail information@ishr.ch with '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shared or sold to any third parties. We may from time to time send you a notification about other publications in the Human Rights Monitor Series that you may be interested in downloading or subscribing to.

COPYRIGHT, DISTRIBUTION AND USE

Copyright © 2009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Material from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for training, teaching or othe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as long as ISHR is fully acknowledged. You can also distribute this publication and link to it from your website as long as ISHR is fully acknowledged as the source.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for any commercial purpose without the prior express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s.

ISHR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inaccuracies arising from or connected to unapproved or unofficial translations of its publications or parts thereof.

DISCLAIMER

While every effort has been made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HR does not guarantee, and accepts no legal liability whatsoever arising from any possible mistakes in the information reported on, or any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We are however happy to correct any errors you may come across so please notify information@ishr.ch.